

2020年财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总体情况

近年来，州财政通过建体系、强培训、严责任等措施全面推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逐步形成了制度健全、覆盖广泛、评价专业、注重实效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2020年，按照“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项目实施期长”的要求，重点选择脱贫攻坚、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新冠肺炎防疫资金等111个项目州级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覆盖全州13个县（市），涉及资金79.14亿元，较上年增加13.48亿元，增长20.65%。各县（市）组织评价项目995个，评价资金110.13亿元，较上年增加92.21亿元，增长514.57%。州级和各县（市）共选取237个部门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抽查复评。

2020年，州级财政绩效评价广度和深度不断延伸，机制不断完善，建立了涵盖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政策等多层次的绩效评价体系，探索开展预算绩效事前评估。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我州自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以来，州级财政主动担当，负责对全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决策、组织协调和督促等工作，按照“财政牵头指导、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思路，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机制建立完善，确保制度先行。2020年，州财政局

始终坚持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与绩效管理相适应的机制。相继出台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阿坝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阿坝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阿坝州州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州级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阿坝州州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阿坝州州级预算绩效目标目标管理办法》和《阿坝州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形成了既有横向管理又有纵向实施落地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是健全组织架构，保障重点工作。州级财政成立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构建由局党组组织领导、局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相关职能科室具体落实的职能分工体系。制定了《阿坝州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职能科室“2+2+N”工作架构。逐步贯彻落实“三全”管理总体要求，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开始建立“3+2”预算绩效管控体系，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关键节点，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绩效结果应用两大支撑，分层分类对接“全方位”和“全覆盖”管理要求。

三是扎实稳步推进，认真组织实施。充分认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明确了从项目支出入手到财政政策评价，最终深入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制定了“加强调研、开展试点、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的工作计划。

四是锐意绩效改革，健全评价机制。为更好推进我州预算绩效管理，阿坝州财政局积极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2020年通过政府采购择优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整体评价、专项重点绩效评价及财政政策绩效评价。

五是注重结果应用，提高绩效意识。一方面加强对纳入评价的资金项目的跟踪问效，将绩效评价情况向州政府、州人大做专题汇报，对发现的资金使用、管理等问题，及时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以“发点球”的方式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提高资金使用部门的绩效意识，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重视资金分配的绩效预算和可行性研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和项目申报相挂钩，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部门，在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申报时予以优先考虑。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激励制度，完善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作为衡量县（市）财政运行管理的依据之一。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提高财政支出效益提供信息支持，减少和避免资金分配的随意性和盲目性，提高科学理财工作水平，有效提升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机制初步建立。

三、主要成效

通过绩效评价的持续深入开展，全州财政管理水平和财政支出绩效不断提高。

一是绩效评价范围不断拓展。2020年，各县（市）、各部门以绩效评价为抓手，加强对州委州政府关心、社会关注

的重大民生工程、脱贫攻坚任务、新冠肺炎防疫资金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全州项目评价资金量总量较上年增加105.21亿元，其中重大民生等项目占95%以上。

二是绩效理念逐步树立。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逐渐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部门编制预算时填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的前置管理作用，实现与预算“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通过设定绩效目标，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使用财政资金要进行评价，必须讲究效益”的理念逐步形成。

三是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从单纯的、文字化的事后绩效评价转变以绩效目标管理、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相结合的预算绩效的管理方式、行为方式，把预算编制与部门发展规划和绩效目标联系起来，并进行跟踪问效。一方面，促使预算编制更科学、更规范，有利于财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分配资金，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在项目单位找出项目开展过程中找到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促使预算部门和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项目的规划与科学论证，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逐步形成自我约束、内部规范的良性机制，提高了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协作合力显著提升。通过各县（市）、州直各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项目实施单位的通力合作和广泛参与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各县（市）、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的认识。各级财政部门间、财政与主管部门及社会各方面的沟通更加顺畅、配合更加紧密，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为民理财的整体合力得以显著提升。

三、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整体预算评价方面

本次抽查复评 33 个州直部门，平均分为 78.60 分，最高得分 88.62 分，最低得分 63.84 分。其中：80 分至 90 分（不含）的有 15 个部门，占比 45.45%；70 分至 80 分（不含）的有 16 个部门，占比 48.48%；60 分至 70 分（不含）的有 2 个部门，占比 6.06%。各部门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按得分高低排序）

被复评部门总体职能定位明确，能够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并明确重点工作和责任部门；预算安排较合理，总体执行率较好；资产管理较有序，购买、使用较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较健全；基本落实年度计划。33 个州直部门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逐渐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编制部门预算时囊括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的前置管理作用，实现与预算“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通过设定绩效目标，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使用财政资金要进行评价，必须讲究效益”的理念逐步形成。但也有部分部门在预算编制准确性、中期评估调整、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与执行、信息公开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方面有待加强。

1. 部门预算报送不及时。

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州直部门中有州党史办、马尔康中学校、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州水务局 5 个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报送不及时，上报正式草案超过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具体情况见整体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2. 绩效编制不科学。

（1）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州直部门中九寨沟管理局未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未填写《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未编制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见整体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2）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州直部门中有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城乡建设住房局、州人大和州检察院等 27 个部门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未量化，相关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构成情况不清晰、目标未明确量化，填报不完善、不合理，具体情况见整体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具体情况见整体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3）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州直部门中有州老干部局、州卫生执法支队、州自然资源局和四川省龙日种畜场等 30 个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还有待加强。如：①州老干部局 2019 年预算资金总来源为 725.13 万元，州老干部局预算结余注销资金为 458.00 万元，预算编制准确率为 36.84%；②州水务局 2019 年预算资金总来源为 2,300.02 万元；州水务局预算结余注销资金为 1,000.04 万元，预算编制准确率 56.52%。部门编制准确率分档情况见下表。（具体

情况见整体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准确率	部门
80%-100%	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城乡建设住房局、州总工会、州委统战部、州检察院、州信访局、州妇联、州广播电视局、州教仪站、马中、就业事务管理局、红十字会、卫校、疾控中心、中心血站、州医院、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人大、州党史办、州文物考古研究所、农民工服务中心、州扶贫开发局
60%-80%	社会保障局、卫生执法支队、州自然资源局、
40%-60%	州水务局、四川省龙日种畜场
20%-40%	州老干部局

3. 未及时分配财政资金。

(1) 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州直部门中州信访局存在未及时分配财力专项预算的问题。2019 年 1 月 8 日，阿坝州第十二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州信访局 2019 年财政预算，2019 年 6 月 12 日以《2019 年特殊疑难信访专项工作经费分配方案》下达相关县(市)资金共计 50.00 万元，预算安排下达时间超六十日。

(2) 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州直部门中有交通运输局、州委统战部、州广播电视局州商务局、州总工会和州林草局 6 个部门存在上级专款分配不及时的问题。如：①交通运输局：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 2019 年公路应急抢险救灾补助资金 2,400.00 万元；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下达相关县(市)，上级专款未按规定在 1 个月内分配；②州委统战部：2019 年 2 月 21 日，收到 2019 年爱国主义教育经费 45.00 万

元；资金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下达相关县（市），上级专款未按规定在 1 个月内分配；③州广播电视台：2018 年 12 月 17 日，收到 2019 年中央和省、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632.56 万元；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下达相关县（市），上级专款资金未在 1 个月内分配。（具体情况见整体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4.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1）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州直部门中有州广播电视台、马尔康中学、州水务局、社会保障局和州农业农村局等 33 个部门存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问题。如：①州广播电视台部门预算实际列支数为 241.37 万元，部门预算总额为 994.28 万元，执行进度为 24.28%；②州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实际列支数为 1075.82 万元，部门预算总额为 4,194.18 万元，执行进度为 25.65%。执行进度分档情况见下表。（具体情况见整体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执行进度	部门
80%-100%	交通运输局、州总工会、州委统战部、州信访局、州妇联、州党史办、州教仪站、州文物考古研究所、农民工服务中心、红十字会、中心血站、州医院、州林草局、应急管理局、城乡建设住房局
60%-80%	州商务局、州人大、州检察院、州老干部局、九寨沟管理局、就业事务管理局、卫校、疾控中心、卫生执法支队、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开发局、四川省龙日种畜场
40%-60%	马尔康中学、社会保障局
20%-40%	州广播电视台、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

(2) 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州直部门中有九寨沟管理局州广播电视局、疾控中心和州扶贫开发等 11 个部门存在“三公”经费超预算的问题。如：①九寨沟管理局预算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98.00 万元，实际执行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3.70 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超预算 105.70 万元；②州检察院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78.40 万元，年末决算 117.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超预算数 38.90 万元；③州林草局 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金额为 48.00 万元，决算金额为 73.72 万元，决算超预算 25.72 万元。超预算明细如下：

部门	费用明细	预算	决算	超支数	占比
州检察院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8.40	117.30	38.90	49.62%
城乡建设住房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00	66.05	18.05	37.60%
州广播电视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77	80.51	15.74	24.30%
九寨沟管理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98.00	803.70	105.70	15.14%
州教仪站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0	5.99	0.39	6.96%
红十字会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50	16.35	0.85	5.48%
疾控中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40	54.98	16.58	43.18%
州林草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00	73.72	25.72	53.58%
州生态环境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00	68.45	4.45	6.95%
州农业农村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7.53	197.50	9.97	5.32%
州扶贫开发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18	72.09	12.91	21.81%

5. 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

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州直部门中有州委统战部、卫校、

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和州扶贫开发局等 15 个部门存在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如：①州委统战部 2019 年计划采购金额 25.40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10.60 万元，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为 41.73%。根据《州级部门政府采购备案计划表》，计划采购金额 25.40 万元，执行的采购金额 15.60 万元，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一致性为 61.42%；②卫校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69.00 万元，调整或细化资金 5.00 万元，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一致性 92.75%；根据《州级部门政府采购备案计划表》，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资金 705.80 万元，实施计划备案后的调整或细化资金 31.02 万元，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一致性 95.60%。（具体情况见整体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6. 资产管理不规范。

（1）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州直部门中有州医院、卫生执法支队、应急管理局和州人大等 14 个部门存在资产账实不符。①州医院决算报表存货数据为 1,722.27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数据为 39,142.61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680.54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数据 2,618.45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数据 704.86 万元、待处理财产损益数据-735.44 万元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存货数据 986.8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数据 38,090.76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2,377.88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数据 2,648.75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数据 672.97 万元、待处理财产损益数据 0 万元不一致；②卫生执法支队资产报表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20.72 万元与科

目余额表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18.96 万元不一致，差异 1.76 万元。且未提交资产变动情况分析报告；③州水务局决算报表中固定资产原值 563.68 万元，累计折旧 436.02 万元，净值 127.66 万元；资产报表中固定资产原值 563.68 万元，累计折旧 412.29 万元，净值 116.44 万元，勾稽不符。（具体见整体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2）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州直部门中有四川省龙日种畜场、中心血站、州医院和州党史办 4 个部门存在资产入账不及时的问题。如：①四川省龙日种畜场采购资产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时间较采购月份有延后，录入不及时；②中心血站资产报表中固定资产原值 1,679.97 万元，决算报表中固定资产原值 1,751.24 万元，差异 71.27 万元，差异原因为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因手续不全仍挂在财务账上；③州医院固定资产账面借方 15,205.12 万元，资产报表本期增加 15,197.92 万元，差异 7.2 万元，州医院已在资产系统中将差异补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处置固定资产 396.94 万元，资产报表中州医院已下账补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④州党史办 2019 年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值 103.96 万元，累计折旧 77.39 万元，净值 26.57 万元；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固定资产原值 104.75 万元，累计折旧 77.51 万元，净值 27.24 万元。原值差异为 0.79 万元，累计折旧差异为 0.12 万元，差异系 2019 年采购财务软件 0.79 万元未转为固定资产（未上账），同时也未计提折旧。

7. 内控制度不健全、不完善。

(1) 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州直部门中有州信访局、州广播电视台、中心血站和州林草局等 7 个部门存在未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的问题。如：①州信访局内部控制无业务流程图；②州广播电视台沿用了州文广新局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图，部分制度及流程图未及时更新。（具体情况见整体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2) 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州直部门中有应急管理局、州商务局、州检察院、州信访局和州党史办等 8 个部门存在未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的问题。如：①应急管理局内控制度执行一般。其签订的《阿坝州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业务培训班培训合同》（合同金额 21.7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迟于合同约定的培训时间；②州商务局记账凭证中记账人、制单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具体情况见整体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8. 信息公开不及时。

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州直部门中有九寨沟管理局、州教仪站、州林草局和四川省龙日种畜场 4 个部门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相关信息未进行公开或公开不完整；州商务局等 7 个部门未按规定公开预算；九寨沟管理局未按规定渠道公开决算。（具体情况见整体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9. 绩效评价不完整。

(1) 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部门有四川省龙日种畜场、中心血站、州卫校、州妇联、州老干部局和州检察院等 10 个部门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如：①四川省龙日种畜场申报绩效目标数量为 10 个，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为 0 个，

评价项目覆盖率为零；②中心血站申报绩效目标数量为 17 个，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为零，评价项目覆盖率为零。（具体情况见整体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2）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部门有交通运输局、九寨沟管理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人大、州教仪站、红十字会和疾控中心等 16 个部门绩效评价项目覆盖率过低。如：①交通运输局 2019 年申报绩效目标项目 20 个，州交通运输局 2019 年度未实施绩效评价，仅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2019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进行自评，2019 年州财政抽取州交通运输局 2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覆盖率为 10%；②九寨沟管理局非灾后重建专项资金项目 24 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2 个，评价项目覆盖率 8.33%；③州自然资源局申报绩效目标数量 18 个，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1 个，评价项目覆盖率 5.56%。（具体情况见整体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10. 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

卫生执法支队、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防邪办、州农工委、州文管所、州博物馆、州卫计委、州保健院、州卫校、州血站、州残联、州药监局、州质监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古冰山管理局、九寨沟管理局、黄龙管理局等 20 个部门未向财政部门报送 2019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自评报告。

11. 绩效评价问题整改不到位。

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部门有红十字会、州生态环境局和

四川省龙日种畜等 8 个部门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未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8 部门问题整改完成率分档情况见下表。

完成率	部门
80%-100%	交通运输局、城乡建设住房局
60%-80%	州农业农村局
40%-60%	卫生执法支队、州水务局
20%-40%	
0-20%	红十字会、州生态环境局、四川省龙日种畜场

12. 财政监督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

州林草局对依法接受财政监督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州林草局应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 30 日内将财政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报财政监督管理局，实际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上报。

13. 未完成专项工作任务及其他年度重点任务

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部门有交通运输局、中心血站、应急管理局、州人大和州信访局等 20 个部门未完成专项工作任务及其他年度重点任务。如：①交通运输局“运输企业和汽车客运站安全生评估考评经费项目”“全州无人机运行管理及培训费项目”“高速公路协调工作经费项目”3 个项目未全面完成；②中心血站 2019 年度总体目标中计划血液采集量为 4500 人次以上，实际血液采集量为 3790 人次，未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见整体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14. 财务会计管理不规范

（1）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部门中有州总工会、州人大、

州老干部局和州妇联等 8 个部门存在原始票据要素不齐问题，具体情况见整体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2) 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部门中有 1 个部门报账不及时。如：州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8 月 22#凭证支付差旅费、交通费 3,633.00 元。出差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4 至 29 日，出差报销单填报日期为 7 月 15 日，支付日期为 8 月 27 日，账务处理日期为 8 月 31 日，报销不及时。

(3) 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部门有 2 个部门存在取得发票不规范问题。如：①州生态环境局：2019 年 4 月 40#凭证，发票抬头不规范，抬头为：阿坝州生态环境局、阿坝州环保局等，非准确全称；②州住建局：2019 年 9 月 8#凭证，发票抬头不规范，抬头为：阿坝州住建局，非准确全称。

(4) 州财政复评的 33 个部门中有 1 个部门存在原始附件不齐问题。如：州文物考古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 13#凭证支付办公耗材费用 0.15 万元，原始凭证无耗材明细清单。

(二)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面

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开展绩效评价，111 个项目平均得分 91.78 分，满分 100 分，其中得分在 90 分以上项目，占比 62.73%；得分在 80-90 分项目，占比 22.52%；得分 70-80 分项目。占比 2.7%。阿坝州项目得分情况详见下表（按得分高低排序），本次绩效评价发现，大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政策设计合理、资金安排符合规定，绩效水平较高，但也有部分项目存在未按照项目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较粗略，量化程度不够，部

门自评工作较简略，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绩效自评组织实施不够规范，资金使用不及时，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使用不规范，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健全。

(1) 全州 103 个中央省州级项目中 120 项目（含子项目）未按照项目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较粗略，无分布实施步骤和分步完成时间、未对项目目标明确细化，未对每个绩效目标未进行量化。如：①2019 年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若尔盖县、红原县、茂县、壤塘县方案中无分布实施步骤和分步完成时间，未对项目目标明确细化，对每个绩效目标未进行量化；②2019 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若尔盖县、茂县、理县、金川县、松潘县方案中无分布实施步骤和分步完成时间，未对每个绩效目标进行量化；2019 年度第五批省级交通建设资金，卧龙、汶川县方案中无分布实施步骤和分步完成时间，未对项目目标明确细化，对每个绩效目标未进行量化；③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壤塘县、阿坝县方案中无分布实施步骤和分步完成时间，未对项目目标明确细化，对每个绩效目标未进行量化；④2019 年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茂县、汶川县、松潘县、金川县、黑水县方案中无分布实施步骤和分步完成时间，未对项目目标明确细化，对每个绩效目标未进行量化；⑤2019 年贫困县乡镇自动气象站建设资金项目，阿坝县、松潘县、红原县方

案中无分布实施步骤和分步完成时间，未对项目目标明确细化，对每个绩效目标未进行量化；⑥2019年深度贫困县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奖补资金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汶川县、金川县、若尔盖县方案中无分布实施步骤和分步完成时间；⑦2019年省级财政脱贫攻坚资金（支持藏区内生动力提升）项目，黑水县、汶川县、若尔盖县、松潘县、金川县方案中无分布实施步骤和分步完成时间。（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2）全州103个中央省州级项目中86项目（含子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项目无法落地。如：①2019年“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资金项目未实施，项目资金208万元；②2019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资金-州经信局405.80万元、州科农畜水局736.72万元，该项目未实施；③松潘县2019年促进电商销售扶贫产品奖补项目未实施，项目资金52.20万元，项目未实施；④黑水县2019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未实施，项目资金4万元；⑤汶川县2019年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项目未实施，项目资金120万元。（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3）全州103个中央省州级项目中109项目（含子项目）未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相关规划、指导意见，县级政策还需进一步完善，未制定相关的项目管理办法。如：①2019年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沿用《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制定的县级资金管理办法不

完善；②2019年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黑水县林业和草原局、茂县若尔盖林业和草原局、县林业和草原局未制定管理规范、制度；③2019年省级财政脱贫攻坚资金，松潘县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④2019年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茂县、松潘县未制定项目管理办法；⑤2019年度第五批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汶川县、卧龙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2. 项目组织管理不规范。

（1）全州103个中央省州级项目中135项目（含子项目）存在项目资金与规划不一致，项目资金未拨付或拨付缓慢、资金使用不及时，预算执行率较低。如：①阿坝州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补助资金执行率仅为48.06%，其中补助资金执行率低于60%包括州妇计中心支付率为零、阿坝县疾控中心支付率零、红原县疾控中心支付率1.52%、马尔康市疾控中心3.34%、州疾控中心17.85%、州卫健委18.6%、金川县疾控中心21.46%、壤塘县卫健局40%、红原县卫生院支付率43.46%、阿坝县卫生院51.57%；②阿坝州新冠肺炎防疫项目，新冠肺炎防疫资金累计到位8686.76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实际支付2555.79万元，资金预算完成率仅为29.42%，财政资金效率低；③阿坝州2019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2019年度共计到位项目资金5323.27万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2809.5万元，平均使用率53%，其中州本级使用率为57%，马尔康市使用率24%，

若尔盖县使用率 76%，九寨沟县使用率 66%，松潘县 42%，茂县 53%，项目预算执行力度差；④阿坝州 2019 年若尔盖县郎木寺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算编制超前，影响资金使用，通过现场评价，郎木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向阿坝州财政局申请资金 5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开工，财政资金全部闲置；⑤2019 年省级财政脱贫攻坚资金（支持藏区内生动力提升）项目-汶川县三江牛遗传资源保护及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截止 2020 年 11 月底，项目资金拨付完成 50.0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8.77%。（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2）全州 103 个中央省州级项目中 36 个项目未按规定分配专项预算资金。如：①2019 年度第五批省级交通建设资金-耿达镇龙仓路灾毁重建项目，卧龙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未落实到位，截止现场评价日，项目尚未施工，资金未及时分配；②2019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厕所建设项目，金川县无水格式+三格式化粪池厕所 2000 元补助分摊依据；③黑水县特色产业“回头看、回头帮”建设项目和 2019 年 4 个退出村集体经济采购项目，项目资料中未见相关民生资金分配方法、分配要素，未见相关分配标准。（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3）全州 103 个中央省州级项目中 66 个项目（含子项目）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如：①2019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2019年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项目，松潘县支付工资软件升级费1200元，不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②2019年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19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支黄河水污染治理项目前期踏勘出差补助44元，支2020年防沙治沙项目现场勘查出差补助150元等，以上支付费用与被评价项目无关；③2019年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公安补助资金，若尔盖县实际支出有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经费支出，不符合相关规定，未设专账进行核算，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④2019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资金-理县下孟乡沙吉村扶持发展集体经济项目资金，拨付四川天和兴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进度款相关领导未签字；⑤2019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2019年农村环境连片治理项目（九寨沟县），会议要求审核费按标准下浮50%，并直接指定四川工正工程技术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单位，但在签订合同时仅下浮38.27%。（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4）全州103个中央省州级项目中102个项目（含子项目）的项目实施与相关规定不相符。如：①2019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崇尔乡康多II号泥石流项目，若尔盖县自然资源局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勘察设计费，未及时进行会计核算，支付进度款29.33万元时政府审批时间为7月13日与工程量清单的确认时间及工程进度款申请时间8月9日不相符，预算完成率为68.26%；②2019年州级农资补贴资金项目，若尔盖县未建立进货收审查制度、库存管理制度、

过期商品处理制度。发放胡志勇、梁成、让波农资补助资金合计 5 万元，未附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产品质量合格证。；③2019 年州级农资补贴资金项目，汶川克枯乡大寺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材料物资出入库记录不合逻辑；④2019 年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黑水县慈坝乡胜伦村、西北窝村资产收益，胜伦村、西北窝村贫困人口平均所持有股份金额相差较大。（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5）全州 103 个中央省州级项目中 49 个项目（含子项目）存在审批程序和采购程序不规范、公示期不足、在项目公示期内签订合同、未按照规定补助，招标流于形式等问题。如：①2019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资金-理县蒲溪乡政府蒲溪古羌文化体验度假区旅游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缺少一家投标公司的响应文件，且中标公司的资质证书已过期；②2019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果园蔬菜种植，马尔康市存在以下问题，成都文兴农资有限公司购买的有机肥、地膜未见采购合同，与成都龙泉中农农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时间，与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不一致，签订合同时期不合规；③2019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资金-汶川县乡镇村寨修建消防水池及配置消防设施设备项目，第一阶段采购验收无验收时间，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④2019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支持农业产业扶贫-九寨沟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多处于项目建设内容无关的内容，未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写项目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采购流程不符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⑤2019年省级财政脱贫攻坚资金-松潘县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和松潘县农业创意园标准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不符合政府采购要求。（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3. 全州103个中央省州级项目中55个项目（含子项目）未能完成预期目标，进度缓慢，项目完成率低。如：①阿坝州2019年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项目，项目县覆盖率低，计划覆盖全州12个县，实际仅有5个县开展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保费收入完情况情况不高，在开展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的5个项目县中，两县未完成保费收入任务；②阿坝州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金川县人民医院未完成新生儿筛查业务，涉及资金3.2万元；州妇计中心妇幼未完成卫生监测项目，涉及资金6.3万元；红原县疾控中心未完成大骨节病和氟骨症补助项目，涉及资金333.86万元；③2019年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村集体经济发展）-茂县南新镇凤毛坪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截止现场评价日，商铺已交付，但尚未正常经营和实现每年的保底分红的预期目标；④2019年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村集体经济发展）-茂县渭门乡椒元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截止评价日未能正常经营和实现每年的保底分红。（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4. 全州103个中央省州级项目中43个项目（含子项目）管理不合规。如：①阿坝州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部分县投保不规范。中华联合在松潘县下八寨乡血洛村承包牦牛，涉及 268 户农户，投保单未签字（盖章）确认；中华联合在松潘县草原乡草原村承包牦牛，涉及 210 户农户，该保险单的农户支付金额部分存在涂改痕迹。安盟保险在金川县承包牦牛保险投保清单被保险人签字存在代签现象；安盟保险在承包牦牛保险投保确认书中存在涂改耳标号的情况。人保财险公司在金川县开展牦牛保险填写的《养殖业保险简易赔案协议书》上 2019 年收款人账户未按要求由被保险人本人签字或按手印确认，存在由他人代签现象。②阿坝州 2019 年州级敬老金项目，县（市）未及时归集乡镇数据，加重信息不对称：通过现场评价，马尔康市、若尔盖县民政局未及时归集乡镇数据，造成数据链断裂，使州、县（市）一级掌握数据不能与乡（镇）、村（街道）数据保持一致，加重了上下级数据信息不对称。（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3）效益未充分发挥

全州 103 个中央省州级项目中 39 项目（含子项目）效益不高。如：①红原县 2018-2019 年粮食低温储备库建设项目，由于冬季较长，夏天气温温度也不高，5 台冷表层控温机组使用率较低；②阿坝县 2019 年第二批省级交通建设项目，若柯河牧场原有停车位选址被久马高速占道，已被摧毁；德格乡停车区用于平时停车，未用于客车停运；③黄龙景区厕所生物降解改造项目，采购的 21 套求助系统手动按钮未安装，暂无法满足入厕人员求救需求；④2019 年博物馆纪念

馆免费开放中央和省级专项项目，茂县羌族博物馆场馆内触控屏被活动灯箱遮挡，无法实现触控屏功能；⑤2019年省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项目，九寨沟沟口的永竹村停车场无车辆停靠，且该地厕所使用率较低，如熊猫厕所、金手指厕所等现场抽查在内的厕所内设母子间均上锁，未投入使用。（具体情况见项目绩效评价问题统计表）

（二）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方面

1. 财政政策执行方面。

（1）全州8个财政政策中有4个项目存在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无分布实施步骤和分步完成时间，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归档不完善。如：①2019年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理县、汶川县、金川县、黑水县、阿坝县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无分布实施步骤和分步完成时间，无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料归档不完善；②2019年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金川县、理县、茂县、汶川县、松潘县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无分布实施步骤和分步完成时间，无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料的归档不完善；③2019年州级农资补贴资金项目，理县农资储备补贴资金5万元因上一轮储备期未到，未开展相关工作，未及时调整资金分配：若尔盖县未建立进货收审查制度、库存管理制度、过期商品处理制度，未附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汶川县未建立过期商品处理制度，购买各个供应商的农资未附完整的各供应商的一照三证复印件，农资储备时期为2018年10月至

2019年3月，相关购货发票日期包含2019年4-6月，购货日期和储备时期不符，不合逻辑，对农资库存仅以发票作为依据不完善；金川县：贴息扶持对象选取依据及选取标准不明确，未见农资农家店经营主体做为贴息扶持对象的选取标准和依据资料，未建立进货收审查制度、库存管理制度、过期商品处理制度，发放未附生产许可证、肥料登记证、产品质量合格证；④2019年基层组织运行项目，九寨沟县和汶川县未制定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不符合省管理办法的要求。（见财政政策评价问题附表）

（2）全州8个财政政策中有2个项目存在专项政策间出现交叉重复。如：①2019年基层组织运行项目，经现场评价发现，红原县阿木乡的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服务平台乡镇业务应用软件维护服务费由”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以奖代补”支付5000元和基层组织运行经费支付2000元共同承担，阿木乡卡口村新建生态停车场项目总投资368387.15元由其他预算资金330000元与基层组织运行经费38387.15元共同开支；②汶川县将基层组织运行经费42万元和其他预算资金44.4万元合计安排86.4万元用于村委监督委员会补助，专项政策间出现交叉重复。

（3）全州8个财政政策中有5个项目存在资金使用不及时，完成成本率较低。如：①2019年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茂县石大关乡巴珠村连户路及堡坎建设项目，预算完成率为64.91%；②2019年基层组织运行项目，九寨沟县基层组织运行经费2019年度县级配套资金总额为240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下拨资金 126 万元，资金拨付率为 52.5%；③2019 年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色尔古镇凤尾鸡冷鲜肉分割包装场（畜禽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预算未完成，截止评价日有 2 个项目未实施。（见财政政策评价问题附表）

2. 项目管理方面。

（1）全州 8 个财政政策中有 3 个项目存在项目实施与相关规定不相符，后续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未落实到位、项目质量存在缺陷、后续持续运行力欠佳，未制定后续维护制度等情况。如：①2019 年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黑水县色尔古镇凤尾鸡冷鲜肉分割包装场（畜禽产品初加工）建设项目，比选人仅为四川和义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不符合相关规定；②2019 年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黑水县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③2019 年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黑水县回头看回头帮产业发展物资采购，验收时未见供应商提供同类产品抽样检测报告；④2019 年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黑水县特色产业“回头看、回头帮”建设项目和 2019 年 4 个退出村集体经济采购项目，凤尾鸡养殖未达绩效目标，农户缺乏生产技能的培训，造成农户管理能力不足、防控意识薄弱，导致部分畜禽发病死亡，经济效益一般；⑤2019 年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黑水县知木林中蜂场自改扩建建设项目，2019 年未完成预算，验收报告中蜜源植物栽种面积不足，维修蜂棚面积不足，验收中无维修水沟单项等。（见财政政

策评价问题附表)

(2) 全州 8 个财政政策中有 1 个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如：①2019 年基层组织运行经费项目马尔康市卓克基镇、梭磨乡，红原县阿木乡，松潘县黄龙乡、镇坪乡、青云镇，红原县阿木乡等部分乡（镇）精准扶贫代理记账服务平台服务费由村（社区）用基层组织运行经费分摊；②汶川县 镇三官庙村在 2019 年基层组织运行经费中列支 2018 年度费用 10.58 万元、雁门镇（过街楼村）在 2019 年基层组织运行经费中列支 2017 年度费用 9.28 万元、威州镇（南桥社区）在 2019 年基层组织运行经费中列支 2018 年度费用 0.44 万元。与管理办法不符；③汶川县将基层组织运行经费 42 万元和其他预算资金 44.4 万元合计安排 86.4 万元用于村委监督委员会补助，与相关规定不符。上寨村使用过期发票报销费用。

(3) 全州 8 个财政政策中有 1 个项目信息未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完整。如：2019 年基层组织运行经费项目，红原县阿木乡峨扎村、卡口村未对 2019 年基层组织运行经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九寨沟县永丰乡、永乐镇未对基层组织运行经费年度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三) 政策效果方面

全州 8 个财政政策中有 3 个项目政策执行效果较差，未按照管理办法合理分配资金。如：①2019 年基层组织运行经费项目，201 年基层运行经费中基层组织活动支出总额为 566.47 万元，占基层组织运行经费支出总额 5370.29 万元的 10.55%。②2019 年度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马尔康市 2019

年度财政自给率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0.67%、财政保障能力略有下降；③2019 年度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红原等三个县的财政自给率水平较低。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全面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2021 年逐步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继续完善绩效评价项目库，实施项目库动态监管，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创建综合管理平台，建立绩效评价工作联系机制，有序规范高效管理评价人员队伍、提高评价工作效率，

（二）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预算部门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全面促进绩效深度融入预算。2021 年，州财政将从事前预算绩效评估、事中预算绩效监控、事后预算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预算绩效结果应用，促进绩效深度融入预算，继续做深做实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监控、深度拓展绩效评价、严格实施结果应用。

（四）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是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也是全部工作的落

脚点，**一是**建立绩效数据管理制度，在财政系统和部门之间实现数据共享。**二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切实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预算挂钩，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建立绩效评价激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结果予以公开和通报，进一步增强部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县（市）党委政府目标考核范畴，以建立绩效问责机制。